

# 四川农业大学教务处

教发〔2019〕5号

##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实施细则

(试行)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四川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办法》(校教发〔2018〕2号)文件精神,加强我校校外教学实习基地(以下简称“实习基地”)的建设与管理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设置原则

根据实习基地的条件、规模、管理水平、接纳实习能力等,实习基地分为院级、校级两个层次。

1.院级基地:基地数量不设限制,鼓励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,依据文件规定的遴选条件,积极拓展校外实习空间。

2.校级基地:除符合文件规定的遴选条件外,学院设置的实习基地须能实现对本学院专业实习的全覆盖。原则上一个专业或相近专业建设一个校级实习基地,具有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质量工程项目的专业,可建设不超过2个校级实习基地;鼓励按学科型、专业群等建设综合性实习基地。

## 二、设立程序

院级基地设立采用备案制，校级基地设立采用申报制。

### 1.院级基地

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，按照遴选程序，自行遴选建设院级基地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以学院名义与合作方签订协议，悬挂“四川农业大学 XX 学院教学实习基地”牌。

### 2.校级基地

(1) 申报与审批。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实习基地的申报与调整。学院在院级基地的基础上择优申报校级基地，并填写《四川农业大学校级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申报表》报教务处，由教务处审核批准。

(2) 协议与挂牌。经批准设立的校级基地，须以学校名义与合作方签订协议，悬挂“四川农业大学教学实习基地”牌。

## 三、管理要求

1.实习基地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。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基地建设的总体规划、协调，负责校级基地的检查、评估、考核和经费支持；学院负责实习基地的具体建设和管理。

2.在学院专业稳定，合作良好，基地合作方生产、经营等状况未发生变故的情况下，应保持校级基地的相对稳定。若上述条件发生变化，可按程序申请调整校级基地，确保实习基地质量。

3.学院每年须对本学院实习基地建设及利用情况进行工

作总结，填写校级基地年度考核表，于秋季学期末交教务处进行考核。

4.学院须建立校外实习基地档案并留存。内容主要包括：

(1) 基本材料：实习基地简介材料、共建协议、规章制度等。

(2) 实习开展材料：年度实习教学计划及接纳实习的专业、学生名单，参与指导教师名单，实习教学活动记录（文字、照片、视频材料），学生的实习报告及实习成果，实习基地对学生实习情况的反馈记录等。

#### 四、经费保障

教务处以每个校级基地不超过 1.00 万元的标准，依据学院校级基地数量，核算学院基地建设年度经费。经费划拨实行两次划拨，年初按总经费的 1/2 划拨基本建设经费，剩余经费依据年终考核结果分档于次年划拨。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